

臺銀人壽團體一年定期重大燒燙傷給付附加條款簡介

(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90年06月05日台財保字第0900703699號函核准
109年01月02日依108年04月09日金管保壽字第10804904941號函修正

一、投保方式：

本附加條款限附加於臺銀人壽團體一年定期人壽保險及臺銀人壽團體一年定期傷害保險。

二、保險範圍：

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所附加之主契約有效期間內，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致其身體蒙受重大燒燙傷時，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至第十五日仍生存者，臺銀人壽按主契約保險金額百分之二十五給付「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臺銀人壽合併同一被保險人於臺銀人壽投保之團體保險主契約，所給付之「重大燒燙傷保險金」最高金額為新台幣五十萬元，並以一次為限。

本附加條款所稱重大燒燙傷，指身體蒙受二度燒燙傷面積大於全身百分之二十；或三度燒燙傷面積大於全身百分之十；或顏面燒燙傷合併五官功能障礙者（詳附表）。

附表：重大燒燙傷程度表

一、二度燒燙傷面積大於全身百分之二十

國際分類號碼	名稱
949.2	未明示之燒傷，水泡，表皮脫落（第二度） 應註明燒燙傷面積

二、三度燒燙傷面積大於全身百分之十

國際分類號碼	名稱
948.1	體表面積 10-19% 之燒傷之三度燒傷（948.10 除外） BURN OF 10-19% OF BODY SURFACE
948.2	體表面積 20-29% 之燒傷之三度燒傷（948.20 除外） BURN OF 20-29% OF BODY SURFACE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0%、最低0%，如要詳細了解本商品其他相關資訊（包含臺銀人壽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洽臺銀人壽業務員、服務據點（免付費及申訴電話：0800-011966）或網站（網址：www.twfhclife.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金融友善商品簡介

第1頁/共2頁 111.10廣告



臺銀人壽
Bank Taiwan LIFE INSURANCE



臺灣金控
TAIWAN FINANCIAL HOLDINGS

948.3	體表面積 30-39%之燒傷之三度燒傷 (948.30 除外) BURN OF 30-39% OF BODY SURFACE
948.4	體表面積 40-49%之燒傷之三度燒傷 (948.40 除外) BURN OF 40-49% OF BODY SURFACE
948.5	體表面積 50-59%之燒傷之三度燒傷 (948.50 除外) BURN OF 50-59% OF BODY SURFACE
948.6	體表面積 60-69%之燒傷之三度燒傷 (948.60 除外) BURN OF 60-69% OF BODY SURFACE
948.7	體表面積 70-79%之燒傷之三度燒傷 (948.70 除外) BURN OF 70-79% OF BODY SURFACE
948.8	體表面積 80-89%之燒傷之三度燒傷 (948.80 除外) BURN OF 80-89% OF BODY SURFACE
948.9	體表面積 90-99%之燒傷之三度燒傷 (948.90 除外) BURN OF 90-99% OF BODY SURFACE

三、顏面燒燙傷合併五官功能障礙者

國際分類號碼	名稱
940	眼及其附屬器官之燒傷 BURN CONFINED TO EYE AND ADNEXA
941.5	臉及頭之燒傷，深部組織壞死（深三度），伴有身體部位損害 BURN OF FACE AND HEAD, DEEP NECROSIS OF UNDERLYING TISSUES (DEEP THIRD DEGREE) WITH LOSS OF A BODY PART

- * 消費者於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
-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七條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參考臺銀人壽網站首頁專區。
- *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依保險法及相關規定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本商品非銀行存款，無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 本保險商品詳細內容請詳閱保單條款。

賜教處：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總公司地址：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2段69號2~8樓/電話：(02)2784-9151
網址：www.twfhclife.com.tw 免付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0-011-966

第2頁/共2頁 111.10廣告